

# 2023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3-44

采 购 人：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屹霖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 24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33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9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3-44
2. 项目名称：2023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按照《临颍县2023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实施面积3000亩；实施地点位于石桥乡、固厢乡台陈镇、杜曲镇、大郭镇等乡镇林地；实施内容包括抚育小班标准地调查、割灌、生态疏伐、剩余物清理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地 址：临颍县人民路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5-88615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屹霖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北段财富中心C座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76296206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17629620650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br>地址：临颍县人民路<br>联系人：杨先生<br>联系方式：0395-8861596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屹霖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北段财富中心 C 座<br>联系人：高女士<br>联系方式：17629620650  |
| 3   | 项目名称          | 2023 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按照《临颍县 2023 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实施面积 3000 亩；实施地点位于石桥乡、固厢乡台陈镇、杜曲镇、大郭镇等乡镇林地；实施内容包括抚育小班标准地调查、割灌、生态疏伐、剩余物清理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30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0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                                |

|  |  |  |
|--|--|--|
|  |  | <p>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br/>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备注：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p> |
|--|--|--|

|    |                  |  |
|----|------------------|--|
|    |                  | 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 不接受  |
| 12 | 财务状况             |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
| 19 |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
| 20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
| 2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           |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               |  |
|----|---------------|--|
| 25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
| 26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br>(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br>(3) 公布投标人名称；<br>(4) 响应人现场解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br>(5) 公布唱标信息；<br>(6) 开标结束。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专家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br>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
| 29 | 类似项目          | /  |
| 30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来响应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31 | 最高限价          | <b>最高限价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b><br><b>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b>  |
| 32 | 其他约定          | <b>1.中标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的视为放弃。</b><br><b>2.中标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b><br><b>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b><br><b>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 |

|    |                |   |
|----|----------------|---|
| 3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除此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5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36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lhjs.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lhjs.cn](http://www.lhjs.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 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响应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响应人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 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  | <p>4、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p>   |
|  |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p> <p>投</p> <p>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投标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投标期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6.1 磋商响应人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8.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8.2 磋商响应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8.3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4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8.5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8.6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1.1 响应人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响应人自行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2.4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响应人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及更正公告后的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响应人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 3.3 响应性报价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统一进行报价,磋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有内容

###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工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等）、项目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开标

5.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6. 磋商小组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为三代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

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响应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响应人都将被质询。

6.3.5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3.6 磋商响应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7.2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8.3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质疑程序及处理

9.1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3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4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响应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响应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7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9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10.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12.2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2.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2.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12.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2.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 二、项目名称：
- 三、中标（成交）信息
  - 响应人名称：
  - 响应人地址：
  - 中标（成交）金额：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五、评审专家：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七、公告期限：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 电 话：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本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自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中标单位）：

你方于 \_\_\_\_年\_\_月\_\_日 所递交的\_\_\_\_\_响应文件已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章）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设主任 1 人，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

### 2、评标依据

(1)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2) 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等。

### 3、评标原则

- 3.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可行。
- 3.3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4、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响应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5、评标纪律

5.1 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

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响应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响应人的宴请，不得收受响应人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磋商小组成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6、评标方法

采用设最高限价的最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

## 7、竞争性磋商步骤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 7.1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 7.2 工作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7.3 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7.3.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供货和产品质量的；

7.3.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企业信息变更未附变更资料的。

7.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3.5 在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审阅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主要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排除不合格响应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针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详细列出需要响应人澄清的问题，要求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有效的书面文件（有响应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为准，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7.4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审查<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p>备注：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             |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br>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响应报价                                 | 每轮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9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响应人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人名单。

### 7.5 废标条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 (8)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性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供货和产品质量的；
- (9)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款。

### 7.6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30 分；<br>技术部分：60 分；<br>商务部分：10 分。  |
| 2.2.2<br>(1) | 磋商<br>报价<br>评分<br>标准<br>(30<br>分) | 磋商报价<br>(30 分)<br><br>一、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br>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经磋商后最终有效的二次报价，才进入后续价格评审。<br><br>二、磋商基准价的确定：<br>1. 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b><br><br>注：<br>1.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p>2. 依据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3%-5%提高至 10%-20%，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定为 10%。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p> <p>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p> <p>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3<br>(1) | 技术部分<br>(60分) | 项目实施<br>方案(20分) | <p>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可行的培训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完整，切实符合用户的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 10&lt;得分≤20；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5&lt;得分≤10；方案简单，各项工作安排不合理的，2&lt;得分≤5；没有不得分。</p>  |

|                      |                       |  |  |
|----------------------|-----------------------|--|--|
|                      |                       | <p>进度方案<br/>(20分)</p>                                      |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具有针对性的得 <math>10 &lt; \text{得分} \leq 20</math>；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math>5 &lt; \text{得分} \leq 10</math>；方案简单，各项工作安排不合理的，<math>2 &lt; \text{得分} \leq 5</math>；没有不得分。</p>                             |
|                      |                       | <p>安全保障措施 (10分)</p>  | <p>1. 响应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math>7 &lt; \text{得分} \leq 10</math>；<br/>2. 响应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齐全的 <math>4 &lt; \text{得分} \leq 7</math>；<br/>3. 响应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等，各项措施工作安排不够合理的 <math>2 &lt; \text{得分} \leq 4</math>；没有不得分。</p>            |
|                      |                       | <p>人员配备情况 (10分)</p>  |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议。<br/>人员配置综合能力强、配备齐全、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math>7 &lt; \text{得分} \leq 10</math>；<br/>人员配置综合能力较强、配备较为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math>4 &lt; \text{得分} \leq 7</math>；<br/>人员配置综合能力较弱、配备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math>2 &lt; \text{得分} \leq 4</math>；没有不得分。</p> |
|                      |                       | <p>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 <p>2.2.3<br/>(2)</p> | <p>综合部分<br/>(10分)</p> | <p>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math>4 &lt; \text{得分} \leq 6</math>；<br/>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math>2 &lt; \text{得分} \leq 4</math>；<br/>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math>1 &lt; \text{得分} \leq 2</math>；没有不得分。</p>  |

|   |  |                 |  |
|---|--|-----------------|--|
|   |  | 优惠及服务承诺<br>(4分) |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其承诺详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 2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没有不得分。 |
| <p>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                 |  |

#### 7.6 详细评审

7.6.1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各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总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 7.7 评标结果

7.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8 评标报告

7.8.1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8.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8.3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 7.9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或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1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响应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的

2.8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临颖县 2023 年中幼林抚育技术要点

开展中幼林抚育，是改善林木生长环境，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加快培育森林资源，努力增加森林碳汇能力，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景观等多种效益的有效措施。根据临颖县中幼林生长现状，制定如下抚育技术要点：

（一）采用标准地调查法。根据小班树种、林木分布与生长发育状况，典型或机械布设样地，标准地面积为0.06~0.10公顷，标准地数量分别起源按照作业设计小班面积确定。标准地总面积不小于作业设计小班面积的1%，每个小班应至少设置一块标准地。

调查标准地的地形地势、土壤、植被，以及测树因子（包括郁闭度、树种、胸径、株数、林分平均高、蓄积量等）。林分平均高、各林木树高用树高生长方程计算。填写临颖县2023年度中幼林抚育小班调查表。

#### （二）抚育间伐

抚育间伐技术措施，是指在未成熟的林分中，为了给保留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而采伐部分林木的森林培育措施。其目的是按经营目的，调整林分组成，降低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促进林木生长，缩短林木培育期，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林分抗性，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根据我县今年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设计采取疏伐抚育间伐措施。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 2、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 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6、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 三、割灌除草

“割灌除草”技术措施，主要是在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影响林木生长的中幼龄林中进行。根据林地、林分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人工割灌除草的方式，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和杂草。为了保护与扩大生物多样性，给下层的植被提供生长空间，对于过密的灌丛和萌芽条也要适度间伐，以人能够自由通过为宜。作业时，注重有生长潜力的幼

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同时注意保护好稀少的珍贵的乔木、小乔木、灌木.特别是对下层浆果类灌木更要注意保护。完成”割灌除草”后，需将砍除的灌木、杂刺、杂草、藤条，全部清出林外。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

2、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四、采伐剩余物处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2、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

响应人（全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服务的目标：\_\_\_\_\_
- 2.服务的内容：\_\_\_\_\_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 3.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3.其他：\_\_\_\_\_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_\_\_\_\_**

- 1.服务费总额为：\_\_\_\_\_
-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_\_\_\_\_

3.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_\_\_\_\_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响应。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总报价   | 大 写: _____<br>小 写: _____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其它说明    |                          |    |  |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规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br>(元) | 数量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磋商报价：大写：</b><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小写：            元</div>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合计_____元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合计_____元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合计_____元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合计_____元   |    |      |    |           |    |           |    |
| <b>报价要求：1、</b>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br><b>2、</b>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      |    |           |    |           |    |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3-1 不填写。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3-2 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类型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投产品有属于监狱企业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3-3 可不填。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制造商类型”为监狱企业的制造商所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 3-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 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